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学〔2019〕14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素质拓展指导工作量核算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学生素质拓展指导工作量核算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学生 素质拓展指导工作工作量核算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教育方针，激励广大教职工积极主动参与学生素质拓展指导工作，为大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有力的指导，根据《衢州学院关于深入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育人工作体现在日常课堂教学中，也体现在课堂教学之外的学生素质拓展指导工作中，以及在此工作中所取得的成效。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考核原则

第三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学生素质拓展指导工作考核小组，小组成员由党（校）办、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学工部。考核小组负责对教职工指导工作量进行考核审定，考核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全校教职工指导工作量。

第四条 各学院、部门（单位）成立相应的教职工学生素质拓展指导工作考核小组，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人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指导工作量考核工作，部门（单位）负责人负责所在部门（单位）的教职工指导工作量考核工作。

第五条 教职工的指导工作量考核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在考核过程中，既要重视指导工作量的完成情况，也要强化教职工指导工作绩效的评价，注重实绩考核。

第六条 教职工学生素质拓展指导工作量考核分为本职岗位工作和非本职岗位工作。本职岗位工作采取计量不计酬的办法考核。学生素质拓展指导工作已有计酬规定的，按相关规则执行，不另计酬。

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指标

第七条 教职工学生素质拓展指导工作考核具体内容：

1. 担任班主任工作；
2. 担任学生社团专任指导教师；
3. 担任暑假社会实践指导教师；
4. 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
5. 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6. 指导阳光体育活动；
7. 担任校级学生活动评委；
8. 担任学校团校、学生干部培训主讲教师；
9. 担任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等专题讲座或报告的主讲教师；
10. 经考核领导小组认定的其它素质拓展指导工作。

第八条 教职工学生素质拓展指导工作分值计算办法：

1. 担任班主任工作，按照《衢州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执行相关规定；

2. 担任学生社团专任指导教师，经考核合格后，按每学年每个社团 6 个分值计算；

3. 带队指导学校组织的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考核合格的按每项 3 个分值计算，考核优秀的按每项 6 个分值计算；

4. 担任大学生学科竞赛、体育竞赛、艺术展演指导教师的，参照《衢州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计算分值；

5. 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项目立项核算 5 个分值、国家级项目验收合格核算 5 个分值；省级项目立项核算 4 个分值、省级项目验收合格核算 4 个分值；校级项目立项核算 3 个分值、校级项目验收合格核算 3 个分值；

6 组织指导学生班级开展阳光体育运动活动，按每次 0.5 个分值计算；

7. 担任校级学生活动评委的，按每次 2 个分值计算；

8. 担任学校团校、学生干部培训活动主讲教师的，按每次 4 个分值计算；

9. 担任思想政治教育等专题讲座或报告主讲教师的，按每次 4 个分值计算；

10. 经学校批准认定的其它形式素质拓展指导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上述相关内容计算指导工作量，具体分值由考核小组讨论决定。

第九条 已按学校有关办法给予奖励的，只计算工作量，不另计酬。

第十条 一年度内同一项目取最高分值计分。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教职工学生素质拓展指导工作量，每年度统计一次，由各学院（单位）教职工学生素质拓展指导工作考核小组负责组织考核和工作量核算，组织教职工填写《衢州学院学生素质拓展指导工作量核算量化表》，公示后，报学校考核小组办公室汇总，经学校考核小组审定、无异议后，纳入学校绩效分配。

第五章 考核结果使用

第十二条 教职工学生素质拓展指导工作单位分值计酬标准相当于教学工作量当量学时计酬标准，不计职称系数。管理人员计酬的指导工作量分值每年一般不超过10个。

第十三条 学生素质拓展指导工作是教职工工作职责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职工担任现职以来完成的学生素质拓展指导工作量作为教职工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也是教职工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学工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1. 衢州学院学生素质拓展指导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2. 衢州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工作指导教师工作量申报表

衢州学院学生 素质拓展指导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为充分调动和鼓励广大教职员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的素质拓展工作，进一步完善大学生素质拓展指导工作的激励机制，不断推动我校学生素质拓展工作科学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工作量的界定

教职工利用课外业余时间学术科技与专业技能、文化艺术与体育竞技、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等模板为学生开设各类讲座、进行活动指导、担任学生社团与学科竞赛指导教师等工作，且指导项目已规划为素质拓展工作考核范围以内项目的，学校给予额外工作量计算。

二、具体计算办法

大学生素质拓展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工作量单位分值计酬标准相当于教学工作量当量学时计酬标准，不计职称系数。

（一）担任班主任工作

根据《衢州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完成班主任工作任务。班主任工作考核采用个人总结、学生评价、学院评价与学校评价等方式进行，考核合格者予以满工作量核算，但不另外计酬。

（二）担任暑期社会实践指导工作

由校团委在活动开展前一周将立项项目以书面的形式，报学校教职工学生素质拓展指导工作考核小组办公室备案。暑期社会实践评为优秀项目的，按照每位指导教师每个项目 6 个分值的标准申报教师工作量；评为合格项目的，按照每位指导教师每个项目 3 个分值的标准申报教师工作量（暑期社会实践每年计划立项 30 个，总结评比优秀项目不超过 10 个）。

（三）担任学生社团专任指导老师

由校团委按照《衢州学院社团指导教师管理考核办法》，对社团申请进行审核，批准登记后对社团指导老师予以聘任，报学校教职工学生素质拓展指导工作考核小组办公室备案。每年度按照每个社团 6 个分值的标准申报教师工作量，学校社团上限为 50 个。

（四）指导竞赛活动

受学校委派，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比赛或活动的，学校将根据获奖情况给予计算工作量。各类竞赛活动工作量的核算标准参照《衢州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执行。

（五）组织开展阳光体育运动活动

受各学院委派，以学院为单位负责指导本学院大一、大二学生以课外长跑为主开展体育锻炼活动。要求各学院每学期安排 12 周（第 3-14 周）阳光体育活动，每周至少 2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由各学院负责活动的具体组织运作、管理考核等

工作。每学期第 16 周，由各学院根据具体负责指导阳光体育活动的实际情况，按照负责人每人每次 0.5 个分值（每学年每学院总计最多不超过 20 个分值）的标准申报教师工作量。经公体部汇总后，报学校教职工学生素质拓展指导工作考核小组办公室备案。

（六）担任校级学生活动评委

由各主办单位在活动前一周以书面的形式，将比赛活动的方案书（含比赛活动的级别、主办单位、评委人数等情况）报学校教职工学生素质拓展指导工作考核小组办公室备案。由主办单位负责活动的具体组织运作、管理考核等工作。活动结束后一周内，由各主办单位按照每人 2 个分值的标准申报教师工作量。

（七）担任学校团校、学生干部培训主讲教师

由各主办单位在活动前一周以书面的形式，报学校教职工学生素质拓展指导工作考核小组办公室备案。活动结束后一周内，由各主办单位按照每个主讲人 4 个分值的标准申报教师工作量。

（八）担任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专题讲座或报告的主讲教师

由各讲座或报告的主办单位在活动开展前一周以书面的形式，报学校教职工学生素质拓展指导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活动结束后一周内，由各主办单位按照每个主讲人或报告人 4 个分值的标准申报教师工作量。

附件 2

衢州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工作指导教师工作量申报表

序号	申请人	工号	归属单位	项目名称	参与形式	项目时间	项目审核部门	工作分值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印发
